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涉案资产所涉及的案件标的物

(冀 B11M9F 丰田牌汽车) 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信资评司字(2024)第 040275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采用市场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4)沪 0101 执 67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冀 B11M9F 丰田牌汽车)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评估对象：冀 B11M9F 丰田牌汽车

评估范围：冀 B11M9F 丰田牌汽车(不含车牌价值)

评估基准日：2024 年 10 月 13 日

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对标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估算，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评估方法：市场法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4)沪 0101 执 67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冀 B11M9F 丰田牌汽车)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的市场价值(不含增值税)为人民币 955,0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。

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有效。

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：

1.委估车辆已抵押与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。本报告所称“评估价值”没有考虑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、担保事宜，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。同时，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

5.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

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,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、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,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。

6.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。

7.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。

8.委托人、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、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,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,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,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4)沪0101执679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冀 B11M9F 丰田牌汽车)在2024年10月13日的市场价值(不含增值税)为人民币955,000.00元,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。

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2024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有效。

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。

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1.本次车辆评估不含车牌价值,亦不考虑车辆保险情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。

2.委估车辆已抵押与丰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。本报告所称“评估价值”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、担保事宜,以及特殊的交易方

(本页系信资评司字(2024)第 040275 号的报告签署页)

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伟曦

资产评估师: 宋雅丽



资产评估师: 朱佳颖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

邮政编码: 200135

电话: 总机 86-21-68877288

传真: 86-21-68877020

公司电子邮箱: lixin@lixin.cn

公司网址: www.lixin.cn